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65号）。并于2021年1月8日，上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内容进行补充回复，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 请说明各期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意愿说明前期是否已对相关款项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在交易对方迟迟未履约的情况下未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答复：**

（1）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集安天源股权支付5,000.00万元。

其中：公司于2017年底列示其他应收款-陆军表2,500.00万元，2018年底列示其他应收款-陆军表4,030.00万元，2019年底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预付款5,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底及2018年底根据巴安水务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陆军表分别按照1%及5%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公司将前期诚意金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股权预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9年将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诚意金和股权转让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对公司账面往来进行梳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 陆军表余额为 4,030.00 万元，其中，2,500.00 万元为股权收购意向金，后转为股权转让款，1,53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针对以上往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30 万元。经与陆军表沟通，对方同意将前期支付的股权转让诚意金转为股权转让款。转换后公司与陆军表之间的往来全部为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故公司于准则转换日将该笔往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款核算。

公司对支付给陆军表的款项按照企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基于在过程中，公司一直与陆军表保持联系，询问是否能够完成交易，何时能够完成工商变更。陆军表均表示会完成本次交易的。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也对陆军表进行了函证，陆军表也是回函确认款项金额和性质的。

(2) 本着友好协商的初衷，公司在支付相关款项后，也多次通过书面通知、电话、面谈等形式与交易对方沟通，并要求其尽快与公司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承诺在解决其内部分歧后，将积极配合集安天源的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3. 请核实并说明金明明代陆军表持有股份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陆军表、金明明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补充答复：

(1) 经过公司与当事人核实及问询，集安天源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金明明与陆军表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基于双方互信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500 万元《委托持股协议》，由金明明代陆军表持有集安天源的股份，具体原因当事人不愿意表述。

(2) 2017 年末陆军表在未告知金明明的前提下对集安天源进行增资到 5500 万元。由于金明明顾虑到本次增资从 500 万元到 5500 万元，对其代持的状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故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11 月，经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陆军表和金明明分别进行了访谈，并于访谈后，经过公司法务对 2 份访谈记录的查阅，确认设立时 500 万元及后

续 5000 万元增资均为陆军表实际出资，金明明均代陆军表持有集安天源百分之百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为陆军表所有。公司已与陆军表和金明明签订了股权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因此，资产权属上没有法律风险。

(3)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与陆军表、金明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4. 公告显示，集安天源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净资产为 5,258.22 万元、5,287.44 万元，净利润为-390.92 万元、29.21 万元。请补充说明集安天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如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请说明采用的评估方法、过程、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补充答复：

(1) 集安天源一期项目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1-9 月 |
|-------|----------|----------|----------|--------------|
| 货币资金  | 416.64   | 4.98     | 114.20   | 22.45        |
| 流动资产  | 1,536.16 | 1,751.24 | 1,829.43 | 2,098.79     |
| 总资产   | 5,538.27 | 5,491.66 | 5,272.89 | 5,305.27     |
| 流动负债  | -178.09  | -157.48  | 14.66    | 17.83        |
| 负债总额  | -178.09  | -157.48  | 14.66    | 17.83        |
| 所有者权益 | 5,716.35 | 5,649.14 | 5,258.22 | 5,287.44     |
| 营业收入  | 455.88   | 520.49   | 213.10   | 445.06       |
| 利润总额  | -46.18   | -67.21   | -390.92  | 29.21        |
| 净利润   | -46.18   | -67.21   | -390.92  | 29.21        |

● 集安天源财务人员根据实收水费的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收付实现制。本次审计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因此，出现了营业收入低于实际应收。

●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可以确认的是相关收入是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的。

● 由于 2018 年水质提标到一级 A，政府未调整水价。现政府已初步与集安天源谈好二期运营后一期水价将进行调价。

● 集安天源二期托管运营项目也在洽谈中。

## (2) 集安天源经营情况

1) 2017 年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696.27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年度应收运营费 511 万元，实收 511 万元，经营成本约 263.3 万元，按政策政府补贴 48.94 万元；

2) 2018 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702.14 万吨，5 月 28 日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环保验收，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度应收运营费 511 万元，实收 604 万元，经营成本约 323 万元，按政策政府补贴约 15 万元；

3) 2019 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762.11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年度应收运营费 533.477 万元，实收 241.1 万元；未收到的部分运营费已在 2020 年收入中实现，按政策政府补贴约 28 万元；

4) 2020 年度生产情况：年度污水处理量总为 757.85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收费情况约 530.495 万元。已收到 208.91 万元污水处理费，剩余部分 2021 年 1 季度支付。

### 5) 未来预期

①水价增量：由于 2018 年水质提标到一级 A，政府未调整水价。现政府已初步与集安天源谈好二期运营后一期水价将进行调价，年收益增幅约为 150-180 万左右。

②管理效应：巴安水务收购后对项目运营精细化管理进行如下改善降低成本：

∅ 实现部分高能耗设备的更换节约电耗；

∅ 优化运营操作规程，精细化管理药剂投加，节约药耗；

∅ 设备操作手册完善及设备保养的计划管理，节约设备维修成本及提高使用寿命。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实收资本为依据，在《收购意向书》签订前，集安天源已向公司表示确定增加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至 5500 万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陆军表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 2 次完成了对集安天源的增资工作，集安天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资至 5500 万元。

再由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吉圣评报字【2018】第 041 号报告，评估值 5092.86 万元；又考虑到合同未来权益部分，因此作价暂定为 5500 万元。目前，此资产还在再次评估中，这次评估将用二种评估方式进行，评估后对股权作价进行调整。

① 吉圣评报字【2018】第 041 号报告的评估主要假设、过程及关键参数：

∅ 资产评估主要假设：

- 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集安天源进行整体评估。
- 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存量账面价值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资产评估主要过程：

通过对公司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集安天源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

∅ 资产评估关键参数：

- 资产账面价值 5751.65 万元，评估值 5128.1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623.50 万元；
- 负债账面价值 35.29 万元，评估值 35.29 万元，增减值零；
-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716.36 万元，评估值 5092.86 万元，评估减值 623.50 万元；

② 由于集安天源的资产系污水处理厂，主营业务是通过处理城市污水，向政府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因此，在年处理水量差距不大的情况下，每年的经营数据变动不会有很大差异。

5. 你公司于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兑付“17 巴安债”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仍存在 35,000 万元“17 巴安债”尚未兑付，请说明未偿还完毕相关债务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补充答复：

- 1、 本次交易实际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公司前期已支付 5000 万的股份转让款，公司考虑支付的基础为以下几点，1、集安天源作为污水处理厂

有持续现金流，2、污水处理费在近期有调价的预期，3、将会带来东北市场污水委托运营项目参与投标的机会，因此，不是对陆军表本人的财务支持，而是本项目继续推进是有合理性的情况下。近期，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本项目交割完后，将派团队对集安天源进行经营管理交接。

- 2、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作价 5500 万，集安天源还在再次评估中，评估完成后，再与陆军表针对评估结果进行剩余款项及付款时间的再次商谈。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